证监会依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力量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5-12-04来源：近年来，随着监管转型、简政放权的深入推进，制度红利和市场活力不断释
放，市场结构和业务模式日趋复杂，相伴而生的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持续多发
高发，手段更加智能专业，方式更加复杂隐蔽，多种违法犯罪呈衍生交织之势，
对市场和社会的危害加重。2012年以来，新增案件调查数以约25%的年平均增长
率持续增长，稽查执法的任务繁重而艰巨。在今年的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一些机
构和个人滥用资金、技术、信息等优势操纵市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加剧了市场波动及恐慌。市场对稽查执法及时反应、迅速出击的要求更加迫切，
强化稽查职能，增强执法力量显得尤为重要。
为及时适应新的市场条件下对稽查执法的新要求，有效解决执法力量严重不
足与执法任务日益繁重的现实难题，打破制约监管执法的瓶颈，证监会积极探索
执法制度创新，不断完善体制安排，优化监管资源配置。针对执法实践特别是股
市异常波动期间案件反映的突出特点，充分考虑到证券交易所具有信息、技术、
资源优势，且具备履行案件调查取证工作职责的组织和人才条件，证监会决定依
法委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承担部分案件具体调查工作职责，有关案件的处罚
决定，仍然由证监会按规则统一负责。
在前期制定《中国证监会委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工作
规定》的基础上，近日证监会印发了配套的《关于委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实
施案件调查试点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上海、深圳交易所
委托执法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意见》立足于从业务指导和业务规范的角度，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
托执法工作提出要求，着力明确证券交易所工作职责、强化责任，理顺证券交易
所与相关单位和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细化工作程序。主要内容包括：一是
充分考虑证券交易所贴近市场、贴近一线的优势，明确委托调查案件的范围，包
括涉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欺诈发行等案件，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虚假陈
述、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案件，债券市场案件，与境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相
关的跨境执法案件，以及中国证监会采用一事一委托方式委托的其他重大、新型、
跨市场等特定案件。二是明确证券交易所设立业务相对独立的委托执法部门，要
求证券交易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委托执法部门与其他部门相隔离，避免委托执法
业务与提供交易场所设施、组织监督证券交易等其他职能产生利益冲突。三是明
确案件交办、调查方式、组织实施取证、强制措施使用、调查报告编写、监督指
导、质量复核、移送移交、审理管辖、处罚执行等覆盖委托执法全部环节的具体
工作流程与机制，并要求证券交易所建立健全案件管理规则和质量内控制度。
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委托执法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完善相关规
章制度，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稽查执法优势，完成好委托执法的工作任务。同
时，证监会将按照监管转型与及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需要，不断完善执法体
制机制，整合系统资源和力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提高线索发现的及时性、
调查取证的针对性、认定裁罚的有效性，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执法效能，持续保持
稽查执法高压态势，忠实履行“两维护、一促进”的核心职能。